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勞動綜1字第1120162818號

修正「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

部 長 許銘春

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，指從事勞動關係、勞動保險、勞動福祉與退休、勞動基準及就業平等、勞動力發展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研究或其他與勞動業務相關事項為目的之信託。

第 十 條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十一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
- 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- 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

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